**关于组织参加2016年度山东高校**

**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

**学生工作处[2016]50号**

各二级学院、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研究，不断提升学生工作科学化水平，省委高校工委决定在全省高校开展2016年度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活动。为做好我校的参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校从事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辅导员、学生工作部门人员，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底，在国家正式刊物上（以刊号为准，不含增刊）作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有关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论文、调查报告以及公开出版的著作，均可申请评选。在此期间已获省级以上（含省级）奖励的论文、著作和已经参加过2016年全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优秀论文成果评选的不参加本次评选。

**二、评选条件**

参评论文、著作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密切联系学生思想实际和学生工作实际，立足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研究，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较强的现实指导意义。主题鲜明，观点正确，论据充分翔实，文字简洁流畅。

**三、组织实施**

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质量把关，积极组织申报工作，凡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均可参评。参评的论文、著作原件及申报表（表中最后一列联系人、联系电话由学校统一填写）要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经所在单位党总支审核盖章后于10月9日前报学生工作处学生教育科。经专家初审、学校研究同意后上报，省委高校工委将组织专家对各高校推荐的优秀科研成果进行评选，并予以通报表彰。

各单位要严格遵循评选要求，确保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若有抄袭现象，一经发现取消当事人三年内参评资格。

附件：2016年度山东省高校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参评论文、著作申报表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2016年度山东省高校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

**参评论文、著作申报表**

学校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者姓名 |  | | 所在单位 | |  | |
| 作者身份 | □1.辅导员  □2.学生工作人员  □3.校领导 | |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邮 编 |  | | 手 机 | |  | |
| 办公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成果名称 |  | | | | | |
| 刊物名称 |  | | 出版单位 | |  | |
| 成果字数 |  | | 发表时间 | |  | |
| 该成果所获奖励 |  | | | | | |
| 学校审核意见 | 初评排序为：□论文 第 位  □著作第 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说明：1.“该成果所获奖励”一栏填写该成果在发表前后所获得的校级及以上奖励；

2.“学校审核意见”栏中的联系人应为学校指定负责本次评选申报工作的唯一联系人。